



窮理致知

趙翼論「烏臺詩案」

● 許雅貴*

趙翼《甌北詩話》完成於嘉慶七年，是一部有系統的詩話專著，他將內容分成十二卷，前十卷是作家專論，卷十一論作家作品，卷十二則為詩體論，在他之前的詩話甚少有如此精分論述的，故《甌北詩話》在詩話史上有其價值。他本身還是史家，因此對詩人經歷和歷史事件，能做詳細的考證，對事件發生亦有分析，在《甌北詩話》中即對「烏臺詩案」提出看法。

此案乃御史何大正、舒亶、李定等人摘取東坡詩文字句，稱其語含諷刺、指為謗訕、愚弄朝廷、妄自尊大，指證的字句有：

陛下知其愚不適時，難以追陪新進；察其老不生事，或能牧養小民。（〈湖州謝上表〉）

贏得兒童語音好，一年強半在城中。（〈山村五絕〉）

讀書萬卷不讀律，致君堯舜知無術。（〈戲子由〉）

東海若知明主意，應教斥鹵變桑田。（〈八月十五日看潮五絕〉）

豈是聞韶解忘味，爾來三月食無鹽。（〈山村五絕〉）

指證者說這些詩句乃諷刺青苗法、助役法、明法科、興水利、鹽禁等新政，但趙翼考察這些詩句，無非是送別詩、入山村詩、看潮詩、贈答詩、遊山水詩等，儘管東坡反對新政，在詩文中也的確有譏諷之句，但此事可說是小人陷誣，穿鑿附會欲置之於死地。由於群起而攻之，神宗只好下令拘捕他赴臺獄問審，御史臺依平日書信詩文往來，構陷牽連幾十餘人，幸而神宗無意殺之，又有多位正直之士營救，僅責授黃州團練

* 許雅貴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助理教授。

副使，本州安置，並不得簽署公事，以了此局耳。趙翼認為東坡獲罪原因有三，一是才氣過大，以才得名，亦以才得禍；二是詩作刻有卷冊，流傳甚廣，故白紙黑字得以羅織罪狀；三是東坡本人亦太肆無忌憚，不加檢點：

大概東坡詩有所作，即刊刻流布，故一時才名震爆，所至風靡；而忌之者因得臚列以坐其罪，故得禍亦由此。今即以「烏臺詩案」而論，其詩之入於爰書者，非一人一時之事；若非刻有卷冊，忌者亦何由逐處采輯，彙為一疏，以劾其狂謬？¹

然如坡詩譏切，實亦肆無忌憚。²

關於東坡的才氣，趙翼在論詩時即多有表述，欣賞他才華的人多，妒忌的也不少，因此就在他詩文裡張冠李戴，但若只憑零散詩作強冠罪名的確無說服力，當時出版了《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》，這就給小人們一個很好的材料收集。而東坡自己個性太直，明明是新黨得勢的時期，皇帝又是支持者，他卻肆無忌憚反對新法，又無法提出具體建設，因此惹來禍端。「烏臺詩案」後東坡曾自評：「或勸莫作詩，兒輩工織紋」、「平生文字為吾累，此去聲名不厭低。」其實他自己早有詩云：「君不見阮嗣宗，臧否不掛口。莫誇舌在齒牙牢，是中惟可飲醇酒。」因此也知道語言文字會惹禍上身，但卻無法收束自己的「健筆」，趙翼總結：

蓋至是始悔其得禍之由，已無及矣。其後身遭貶竄，萬里投荒，猶曩日之餘毒也。或疑坡既早見及此，何以作詩草制，不加檢點，稍為諸人留餘地？蓋才人習氣，落筆求工，必盡其才而後止，所謂「矢在弦上，不得不發也。」然如詠檜而及地下之「蟄龍」，當過密之後而有「花鳥欣然」之語，亦太不檢矣。³

東坡因為不平則鳴，任情逞才，話不吐不快，沒有考慮他人的感受，烏臺詩案後沒記取教訓，又得罪朔黨、洛黨人士，而引發另一次的「竹西詩案」，導致自己的仕途不順，以後更是貶謫海南。趙翼認為東坡已有「烏臺詩案」的前車之鑑，卻不加檢點，結果是終其一生與小人纏鬥，或捲入黨爭，若能稍微收束自己，或許就不會有之後貶謫海南的禍端了。

¹（清）趙翼著，霍松林、胡主佑校點：《甌北詩話》，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64。
 本文凡引用到《甌北詩話》之內容，悉據此本，不另注明。

²《甌北詩話》，卷5，頁74。

³《甌北詩話》，卷5，頁66。

